各用水户：

现将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供水水质检测结果公告如下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国家标准限值
氨氮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<0.04	≤0.5
砷/（mg/L）	0.001	≤0.01
四氯化碳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2
镉/（mg/L）	<0.0005	≤0.005
铬（六价）/（mg/L）	<0.004	≤0.05
铅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
汞/（mg/L）	<0.0001	≤0.001
硒/（mg/L）	<0.001	≤0.01
氰化物/（mg/L）	<0.005	≤0.05
氟化物/（mg/L）	0.1	≤1.0
硝酸盐（以N计）/（mg/L）	1.4	≤10
三氯甲烷/（mg/L）	0.0012	≤0.06
亚氯酸盐/（mg/L）	0.13	≤0.7
氯酸盐/（mg/L）	0.15	≤0.7
色度/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<5	≤15
浑浊度（散射浑浊度单位）/（NTU）	0.7	≤1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pH	7.89	6.5~8.5
铝/（mg/L）	0.098	≤0.2
铁/（mg/L）	0.013	≤0.3
锰/（mg/L）	<0.005	≤0.1
铜/（mg/L）	<0.005	≤1.0
锌/（mg/L）	<0.005	≤1.0
氯化物/（mg/L）	3.9	≤250
硫酸盐/（mg/L）	35.6	≤250
溶解性总固体/（mg/L）	210	≤1000
总硬度（以$CaCO_3$计）/（mg/L）	125.4	≤450
耗氧量（COD_{Mn}法，以O_2计）/（mg/L）	0.67	≤3
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/（mg/L）	<0.002	≤0.002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/（mg/L）	<0.10	≤0.3
二氧化氯/（mg/L）	0.1	≥0.02
菌落总数/（CFU/mL）	3	≤100
总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/（MPN/100mL）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水质评价：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，抽检水样所测项目均合格。

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18年6月7日